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  的规定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和中介服务，但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守则的规定，从事会计审计业务，承担审计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要有三十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二) 要有书面协议；

(三) 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四)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签字页)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7年8月7日

12019

张加化